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2〕1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关于昆明昆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昆明昆雅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昆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穿金路160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3′57.681"，北纬25°3′36.673"。项目用地面积4311m²，营运期共设置病床位101

张，平均每天接诊人数约 120 人。主要设置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不设置熬药环节）等。项目不设置放射科。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 万元。

二、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营运期无含氰化物、含重金属、含汞、洗印、洗衣、传染科废水产生，检验废水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进行中和处理后倒入检验室水槽后与生活废水及其他一般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即：COD_{Cr} ≤ 250mg/L，BOD₅ ≤ 100mg/L，SS ≤ 60mg/L，动植物油 ≤ 20mg/L，石油类 ≤ 20mg/L，阴离子活性表面剂 ≤ 10mg/L，挥发酚 ≤ 1.0mg/L，总氰化物 ≤ 0.5mg/L，总汞 ≤ 0.05mg/L、总镉 ≤ 0.1mg/L、总铬 ≤ 1.5mg/L、六价铬 ≤ 0.5mg/L、总砷 ≤ 0.5mg/L、总铅 ≤ 1.0mg/L、总银 ≤ 0.5mg/L、总 α ≤ 1Bq/L、总 β ≤ 10Bq/L、粪大肠菌群数 ≤ 5000MPN/L，PH 值 6-9，总余氯 2-8 mg/L 及 C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标准中的氨氮 ≤ 45mg/L，总磷 ≤ 8mg/L 后排入白云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计入总量。

三、营运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相关规定，即：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mg/m ³ ）	1.0
硫化氢（mg/m ³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

四、运营期项目区东侧及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区域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 100	-	-	-	>95

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 11195.1t/a、其中化学需氧量 0.5038t/a、氨氮 0.224t/a、总磷 0.074t/a。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计入总量。

七、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八、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GB39707-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政令第 63 号）有关规定。化粪池及污水处理

站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弃紫外灯管由厂家回收。

九、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